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 急

粤发改投资函〔2018〕8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www.gdtz.gov.cn，以下称在线平台）已于2018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为确保在线平台顺利运行，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

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单位首次办理相关手续时，应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接收申报材料时应当核验项目代码，对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应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令第3号，见附件1）规

定，不予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积极引导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平台获取代码并核验。各地各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应当标注项目代码，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交换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认。

二、确保在线平台平稳高效运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系统的改造维护，确保与省在线平台实现有效对接、平稳运行，提高数据质量。要持续精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推进并联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申报材料，压减审批时限，实现管理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要加大宣传和服务力度，指导项目单位使用在线平台，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办事指南、业务规则、办理情况等相关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

三、认真做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

（一）网上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自2018年1月1日起，全省发展改革系统使用在线平台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一是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流程。将项目赋码、备案办理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减为3个工作日以内，由各级备案机关按照备案管理权限分别办理，提高效率。二是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核准。企业通过在线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后，网上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材料，核准机关网上办理核准手续并出具核准文件。具体操作安排见附件2。

(二) 网上办理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自2018年1月1日起,省发展改革委将使用在线平台办理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对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或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请项目单位首先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后到各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其中,属于省发展改革委办理的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概算审批手续,请通过在线平台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附件: 1.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令第3号)

2.网上核准备案工作安排(仅发发展改革部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海洋局
 国家文物局

令

第3号

为保障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应用,规范运行、强化管理,我们制定了《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6月25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

国土资源部部长：

姜大明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盛峰

水利部部长：

陈雷

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斌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付建华

统计局局长：

宁岩皓

地震局局长：

郑国光

气象局局长：

刘雅鸣

国防科工局局长：

唐鉴东

烟草局局长：

陈祥云

海洋局局长：

王宏

民航局局长：

吕正新

文物局局长：

刘玉珠

能源局局长：

黎平·何力

2017年5月25日

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辽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信息中心、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宁波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青岛市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办公室、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建设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印发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传递。

第四条 各级在线平台由互联网门户网站和政务外网审批监管系统构成。互联网门户网站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网上申报、查询办理情况的统一窗口，提供办事指南、中介服务、政策信息等服务指引；审批监管系统是联接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并联审

批、电子监察、项目监管、数据分析的工作平台。

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在线平台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组成。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由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地方平台负责管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以下简称“地方项目”）。

第六条 在线平台工作体系由综合管理部门、应用管理部门、建设运维部门共同组成。

第七条 综合管理部门是指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的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 and 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

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地方平台综合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由地方政府指定。

第八条 应用管理部门是指履行各类项目审批和监管职能，并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归集信息的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内部工作规则，编制完善、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包括审批依据、审批内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管要求、联系方式等；及时共享相关事项办理信息；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建设完善本部门与审批监管相关的业务系统，指导协调本系统在线平台建设

和运行工作；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支撑协同监管。

应用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办理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

第九条 建设运维部门是指在线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的部门。负责建设与完善在线平台功能，满足业务需要；制定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护策略，确保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中央平台建设运维部门为国家信息中心。地方平台由地方政府指定相关单位负责。

第三章 项目代码

第十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项目代码由在线平台生成，项目办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

第十一条 编码规则由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制定。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赋码。

第十二条 项目已有非在线平台编码的，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规则赋予项目代码，并与原编码进行对应。

项目延期或调整的，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第十三条 应用管理部门要推行项目代码应用，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应用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下达资金等，要首先核验项目代码。

第四章 运行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线申报，获取项目代码；各应用管理部门依责办理，优化服务。各级在线平台要强化技术手段，支持有关业务实现全程网上办理。项目单位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要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填报项目信息时，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在线平台所公开的办事指南真实完整准确填报。在线平台应当根据办事指南和项目申报信息等，向项目单位告知应办事项，强化事前服务。项目单位凭项目代码根据平台所示的办事指南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项目变更、中止，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申请。

（二）项目受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批事项申请，接收申报材料应当核验项目代码，对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应用管理部门受理后，在线平台开始计时。

（三）项目办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事项，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交换审批事项的收件、受理、办理、办

结等信息，并告知项目单位。

（四）事项办结。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结意见及相关审批文件的文号、标题等相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

（五）项目实施情况监测。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定期监测项目实施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事前告知项目单位的应办事项全部办结后，由在线平台生成办结告知书并通知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相关事项办理时限要求，进行计时，并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自动提示。不纳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的相关环节，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调整计时节点。

第十六条 应用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及其委托办理过程要纳入在线平台运行，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在线平台支持各级各部门纵横协同办理项目审批事项。涉及中央和地方需要交换的项目及审批事项信息，应当及时在中央平台和省级地方平台之间交换。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

第十九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权限与在线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与交换。与统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应当符合政府统计法律制度。

第五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条 建设运维部门要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安排在线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所需经费，并列入本级建设运维单位的部门财政预算，保障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在线平台要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建设运维部门要实时监控在线平台运行情况，严格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在线平台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当数据规范调整时，各级在线平台要按要求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建设运维部门会同应用管理部门保证数据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各地方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完善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运行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规则，共同加强管理，保证平稳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网上核准备案工作安排

一、网上核准备案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均需使用在线平台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手续。

（一）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项目备案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项目备案机关办理，跨行政区域项目由上一级项目备案机关办理。项目备案办理时间由 5 个工作日压减为 3 个工作日，项目单位在线申请项目代码时一并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的，备案机关应当一并办理，提高效率。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等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等方式，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核准。企业通过在线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后，网上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材料，核准机关网上办理核准手续并出具核准文件。我委拟定了基本流程（附后），允许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微调。我委核准文件

文号格式统一为“粤发改核准〔20XX〕XX号”，在核准系统中按顺序自动生成；各市县核准文件文号格式，请参照省级统一配置，实现核准文号标准化管理。

（三）严格落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工作要求。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项目备案为网上告知性备案，不得设置任何前置审批条件；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仅包括：（1）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2）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严格贯彻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得将无明确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前置条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无关的手续、证明材料等。

二、系统配置工作安排

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尽快确定本地的网上核准内部流程，并指派1名业务联系人员和1名技术负责人员，将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于2018年1月5日前报我委（投资与重点项目处，传真号：020—83138625）。我委将尽快组织派员与各市衔接，配置流程、开展培训。

技术咨询：系统承建公司，吴民康，13928126988；

委信息中心，方俊伟，020—83484751；

政策咨询：委投资与重点项目处，夏万军，020—83133079

三、网上核准基本流程图



